

证券代码：834538

证券简称：聚智未来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9 日 9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38	聚智未来	2024年7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允安律师事务所潘霞、刘凌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1 号楼西三层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编制了《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编制了《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016253 号审计报告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### 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00,000,000.00 元，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99,129,867.41 元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016253 号）。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(十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016253 号）。监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账户卡。法人股东，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6 日 8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3581950245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